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
精进电动 115 会议室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82,297,4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5,522,275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10）	696,775,2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0.693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4550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7.238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 Wen Jian Xie（谢文剑）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5,513,875	99.9970	8,400	0.003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696,775,22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285,513,875	99.9970	8,400	0.003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696,775,22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5,513,875	99.9970	8,400	0.003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696,775,22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5,513,875	99.9970	8,400	0.003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696,775,22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5,513,875	99.9970	8,400	0.0030	0	0.0030
特别表决权股份	69,677,52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60,227,837	99.9861	8,400	0.0139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以上议案均为一般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荣胜、郑晴天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